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8〕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 (衢州)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浙江(衢州)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予以印发。

衢州市要认真组织实施,为全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经验和示范。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支持和指导,共同推动浙江(衢州)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建设。各地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,坚持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,坚定走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,加快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

设新格局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(衢州)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,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,围绕“两个高水平”奋斗目标和总体部署,立足衢州实际,通过浙江(衢州)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(以下简称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)建设,积极探索打通“绿水青山”向“金山银山”的转化通道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两山”实践模式,将衢州打造成为“两山”实践的全国标杆和示范地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建设“五美五区”:突出生态美,建设浙江生态屏障保护区;突出生产美,建设“两山”转化样板区;突出人文美,建设绿色风尚示范区;突出制度美,建设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综合实验区;突出生活美,建设幸福生活体验区。到 2020 年,衢州市地区生产总值(GDP)达到 1610 亿元,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61820 元,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200 元,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% 以上;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,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0% 以上,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、生活垃圾处理率、主要污染物减

排指标完成率保持 100%；建立生态环境资产(GEP)核算方法,形成以绿色资产增值为目标的空间管控体系,打造特色鲜明的“两山”实践创新模式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夯实生态本底,保值增值绿色资产。

1. 统筹推进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系统保护。加强空间管控,构筑以钱江源为核心的“两轴、两翼、六廊、多点”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。强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,加快全市域生态功能区建设,对衢州市北部钱江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、千里岗山脉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、九龙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,实施分类管控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政策。全面推进“多规合一”,科学划定“三区三线”,优化空间布局,制定完善空间管控具体要求,确保生态空间占全市面积达到 50% 以上,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不下降、森林资源总量有增长。

2. 全面推进生态建设与修复。实施全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,突出以千里岗和仙霞岭生态屏障区、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加快建设森林衢州,推进珍贵树种“一村万树”行动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,稳步提高森林质量。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搬迁和整治工程,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。加强山体地貌生态修复、废弃矿山和受损农用地再利用等工作,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。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,完善防洪抗

旱减灾体系,构建以“一江两港十溪”为轴线的千里水道风景线。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,不断促进森林、水体、土壤等生态修复与功能重建。

3. 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。实施中心城市能级提升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、“强富美”乡村建设三大行动,打造魅力城市—美丽县城—特色小镇—幸福村庄的新型城乡建设体系。按照田园休闲、精致紧凑、和谐共生的要求,加快建设现代田园城市,落实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,重点推进休闲养生、快乐运动、森林等关联产业发展。抓好一批城市重大环境配套项目落地,增加城市环境吸引力与竞争力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,因地制宜、建管并重,实施“生态+”“互联网+”,以景区化建设理念和标准整治提升村庄环境,提供层次丰富的生态产品。到2020年,建成A级景区化村庄1000个以上,培育200个业态兴旺、功能配套、生态良好、繁荣发展的中心村。

(二) 做大做强金山银山,构建绿色经济体系。

1. 大力发展绿色服务业。深化旅游、体育、文化、健康、养老等产业提升,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,探索“旅游+”融合发展产业体系,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国家运动健康城市,建设“诗画浙江”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。依托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人家等,积极培育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产业。积极培育发展电子商务、现代物流、现代金融等产业,催生更多新经济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

模式,推动绿色服务业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2. 做大做强绿色农业。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放在突出位置,积极发展放心农业,加快畜牧业、渔业和柑橘、油茶等产业转型提升,建立健全“一亩山万元钱”科技创新模式,推动世界食品安全创新基地国际示范项目落地,打造长三角区域绿色农产品基地和食品安全示范基地。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、新业态,发展特色生态农业,打造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园区。推动食品、中药材等加工业发展,打造工农业融合发展集聚区,促进工农业融合发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。

3. 深入推进工业产业绿色转型。实施“五大千亿”工程,加快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见效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,推动形成绿色化工产业体系。加快构建企业小循环、园区中循环、城市大循环的循环经济链条,把衢州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循环发展示范区、重化工转型样板区。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,促进工业设计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,构建工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。

4.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。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,深化“创新飞地”建设,推进衢州海创园、上海张江(衢州)孵化基地和在北京中关村、深圳前海新区等地的“创新飞地”建设。依托国家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,加强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中俄氟化工联合实验室和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、龙游特种纸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,加快推进衢州动力电池材

料、电子化学材料等产业技术创新综合体建设。巩固提升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大产业承接平台能级。

(三) 护美绿水青山, 树立环境质量标杆。

1. 深入实施碧水工程。深化落实河长制, 大力推行湖长制, 实施水环境质量分类管控, 划定高功能水体保护区、工业污染控制区、生活污染控制区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区等 4 类控制区, 建立汇水单元—流域单元—控制区三级分区管控体系。巩固提升“五水共治”成果, 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。加强良好水体保护, 切实保障供水安全。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, 探索实行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。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, 全市域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, 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持续领先。

2. 持续深化蓝天行动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, 继续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, 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, 加快非禁燃区分散燃煤锅(窑)炉的淘汰与改造。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, 市区基本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,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。加强工业废气治理,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, 深化石灰钙行业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污染治理, 重点企业配备 VOCs 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装置。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, 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, 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。深入推进城市扬尘、烟尘和服务业废气

治理,加强农村废气和矿山粉尘污染防治。

3. 全面推进净土工程。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,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。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定要求,划定优先保护、安全利用、严格管控三类用地范围,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。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专项行动,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淘汰一批、提标改造一批、规范管理一批,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,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。全面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废处置设施建设,形成与之相匹配的处置能力。抓好源头精细化管理,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,建立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置管理和回收体系。

(四)深化制度改革,提升绿色发展水平。

1. 完善绿色发展推进机制。建立健全“两山”实践示范社会行动体系,发挥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作用,完善协调和激励机制,鼓励社会各界投身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建设。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,建立基于 GEP 和 GDP 的“绿金指数”逐年核算机制。建立浙西生态安全格局维护、钱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、浙皖闽赣大旅游区协同建设等区域协作机制,强化与周边区域在生态保护、旅游休闲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作,推动衢州“两山”实践。

2. 健全自然生态保护机制。围绕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,加强旅游景点联合开发和保护,推动建立自然资源利用

与生态功能保护、环境质量要求相一致的协调机制。探索建立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,实施流域上下游县(市、区)自主协商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健全生态移民激励制度。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。完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,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推行排污权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,开展碳排放权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,探索建立覆盖资源环境各类要素的产权交易市场。加快建立智慧环保、智慧安监、环境医院等联动机制,从源头上防止破坏生态环境。

3.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。全力推进国家公园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大改革试点,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示范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,支持衢州设立绿色金融机构,培育专业化、有特色的绿色支行,打造一批专业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的绿色金融机构。在全市推广开化县国家“多规合一”改革试点经验,建立全市域跨部门联动规划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。建立健全国家公园建设体制,深入实施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。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,加快节水和防涝工程建设,建设节水型社会。

4.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。主动对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,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,加快对接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,实现借力发

展。实施东融杭州战略,深入落实杭衢战略合作协议,全面深化产业、科技、旅游、体育、教育等方面合作,打通融入杭州都市区、对接信息经济的大通道。导入杭州优质资源,合作共建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和钱江源国家公园,构建多层次、宽领域、全方位的山海协作新架构。

(五) 共享绿水青山,实现绿色富民惠民。

1. 统筹城乡协同发展。围绕“特、富、美、安”要求,强化重大战略、规划布局、产业项目、体制机制、资源要素的市域统筹协调,全力支持县域发展改革,充分激发县域发展活力。坚持以交通为先导,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,加快杭衢高铁(建衢段)、衢宁铁路建设,推动衢丽铁路、衢黄铁路和衢武铁路项目落地,谋划推动杭深高铁近海内陆线建设。推进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至衢州段拓宽、351国道、钱塘江中上游沿江美丽公路建设,深化高速路网、对外通道加密扩容规划研究。谋划莲花航空物流枢纽项目,推进衢州机场迁建工程,规划建设江山、开化等通用机场。全面开通衢江航运,推进常山港航运开发建设,谋划浙赣运河项目,打通钱塘江水系和长江水系。加快开化水库、浙江衢江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。按照中心集聚、梯度开发、发展中部、保护南北的空间发展战略,重点推进钱塘江中上游黄金水岸风光带建设,谋划建设国家幸福产业试验区,打造衢江、江山港、常山港Y型流域绿色产业集聚平台。

2. 美化城乡人居环境。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,推进

“一场多馆”“两中心合一”、严家淤全民健身岛、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等项目建设。进一步加强乡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,将城市周边乡镇村庄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,推进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分散式、低成本、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。全面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,建立源头分类、分类收运、分类处置的体系,探索“政府+企业+社区(村)+居民”运行模式,到2020年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。建设生态沟渠、污水净化塘、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,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。

3. 传承弘扬生态文化。传承孔子文化、围棋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姑蔑文化、中药文化、根雕文化,弘扬山水文化,拓展丰富衢州生态文化,打造国内知名、浙江一流的生态文明教育、实践和研究基地。巩固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成果,打造一批生态休闲体验地。依托江郎山、钱江源、紫薇山、乌溪江、大竹海、千里岗等山水生态资源,提供层次丰富的生态养生、科普教育、休闲娱乐服务。加强绿色细胞建设,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,建设一批生态环境教育和生态文化基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衢州市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,统筹协调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建设,研究解决规划、政策、项目等重大问题。要把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衢州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,构建全方位工作监督体系。

(二)加快组织实施。衢州市要根据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,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,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,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管理,确保按时完成。省美丽浙江办公室要做好指导、协调和督促。

(三)强化政策支持。省级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,支持衢州市加快交通、水利、环保等项目建设;充分发挥“两山”建设财政专项激励奖补政策作用,支持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建设;支持衢州市深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,有效保障“两山”实践示范区建设用地需求;支持在杭高校到衢州市办学,鼓励各类人才到衢州创业发展。山海协作结对市要在项目招引、教育人才等方面加大对衢州市的支持。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2日印发

